

三门峡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三陕开审〔2024〕3号

关于三门峡中达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2500 吨萃取剂磷酸二异辛酯（P-204）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三门峡中达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22576336789P）报送的由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2500 吨萃取剂磷酸二异辛酯（P-204）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已在陕州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性质、

规模、地点、采用的施工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依法依规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三）项目污染控制应满足以下要求（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萃取剂车间 P-204 不凝气和 MVR 蒸发环节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204 酯化废气（以 HCl、非甲烷总烃计）、储罐大小呼吸废气（以非甲烷总烃、HCl 计）。萃取剂车间 P-204 不凝气和 MVR 蒸发浓缩环节废气经“冷盐水冷凝”后依托蓄热式焚烧法（RTO）+碱喷淋吸收+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储罐大小呼吸废气（非甲烷总烃）依托现有蓄热式焚烧法（RTO）+碱喷淋吸收+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酯化废气（以非甲烷总烃、HCl 计）经萃取剂车间酯化废气经冷盐水冷凝+两级水吸收+一级碱喷淋吸收+一

级水喷淋+蓄热式焚烧法（RTO）+碱喷淋吸收+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储罐大小呼吸废气（以 HCl 计）经一级碱喷淋吸收+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氯化氢、二噁英类、非甲烷总烃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同时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有机化工行业有机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规定。响应并及时落实国家、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的要求。

2.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经预处理+MVR 蒸发处理后冷凝水回用于生产。冷却水弃水经厂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河南省地方标准《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 1135—2016）和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后，排放至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次处理后排入南涧河。

3.噪声：应采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等降噪等措施，本项目厂界四周声环境现状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4.固废：生产过程产生的物化污泥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

（四）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

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等进行监测。

(六)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或新的管理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和新管理要求执行。

四、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门峡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9月6日

